

浙江欣航海洋重工装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信息

建设单位：浙江欣航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浙江欣航海洋重工装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工程在环境影响评价开展期间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欣航海洋重工装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欣航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海洋工程装备制造〔C3737〕

项目用地用海：项目用地面积约 10.52 公顷；用海面积为 32.7364 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 5.8 公顷，港池及蓄水用海约 26.9 公顷）；项目总使用岸线长度为 929m。

建设规模：分东西两个片区，其中西片区新建 1 座 8 万吨级海工坞、1 座 7 万吨级船坞及 1 座 8 万吨级舾装码头（设 1 个 8 万吨级舾装泊位）；东片区新建 1 座 8 万吨级舾装码头（其中外侧平台外档设 1 个 8 万吨级舾装泊位，内档设 1 个 5 千吨级舾装泊位，内侧平台设 3 个 500 吨级工作船泊位）及 1 座工作平台。对东西片区港池区域进行疏浚，疏浚方量为 40.87 万 m³。项目建成后能年修 8 万吨级及以下船舶（海工装备）120 艘。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12516 万元。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0 人，管理人员来源主要通过舟山市华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内部调配；年生产时间 300d，16 小时二班工作制。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塘夹岙屋基园。依托项目投资方之一的舟山市华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厂区，周边相关配套设施齐全，且当前市场环境优越，加快推进本项目实施是合适的。

1.2 项目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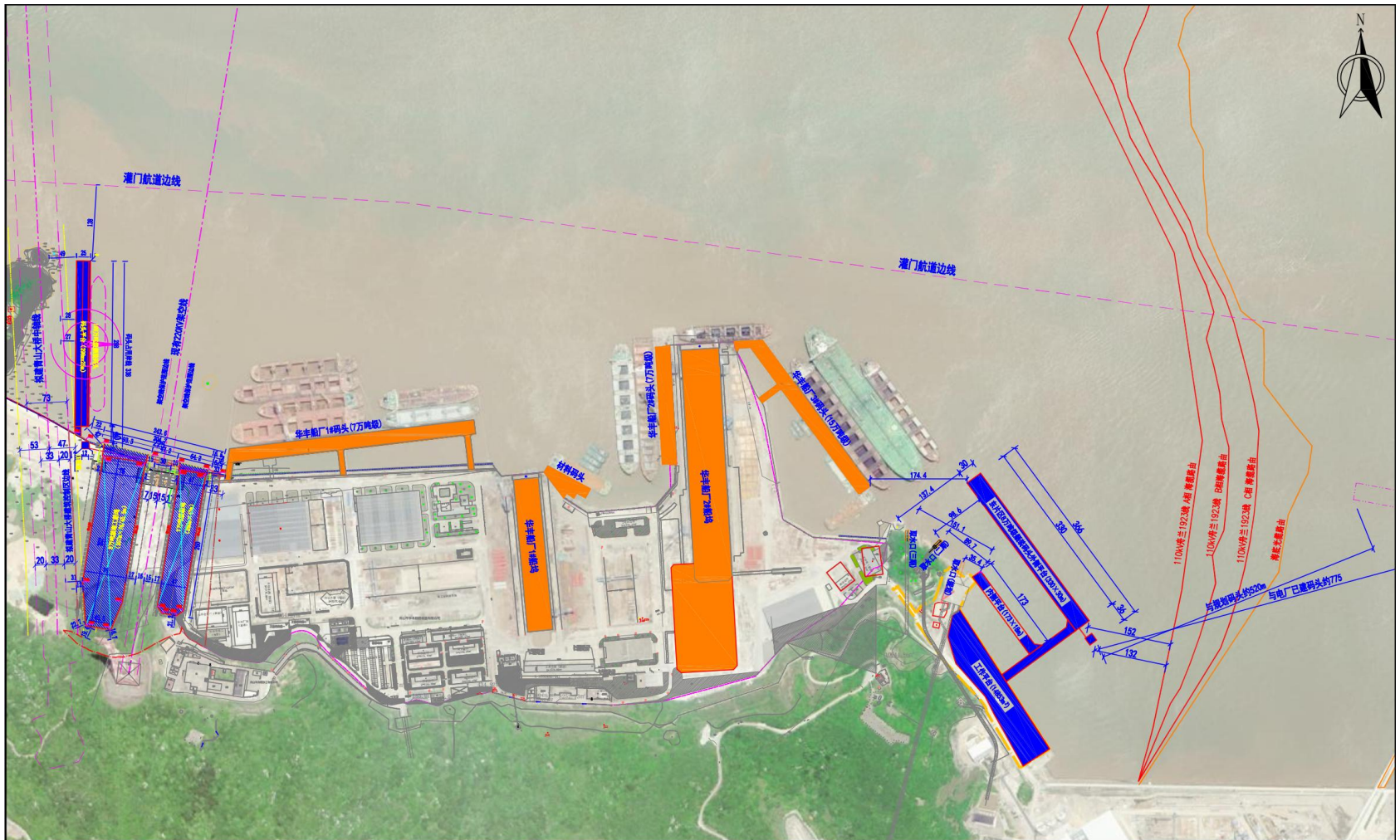
本工程分东西两个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海工坞、舾装码头、工作平台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1	西片区	8 万吨级海工坞	1 座，平面尺寸为 307m×76m
2		7 万吨级船坞	1 座，平面尺寸为 260m×47m
3		8 万吨级舾装码头	1 座，设 1 个 8 万吨级舾装泊位
4	东片区	8 万吨级舾装码头	1 座，外侧平台外档设 1 个 8 万吨级舾装泊位，内档设 1 个 5 千吨级舾装泊位，内侧平台设 3 个 500 吨级工作船泊位
5		工作平台	总面积约 14853m ²
6	场地形	疏浚工程	西片区疏浚量约 31.55 万 m ³ ；东片区疏浚量约 18.58 万 m ³
7	成主要 工程量	船坞开挖爆破	西片区两个船坞开挖爆破量为 111.41 万 m ³ （不含南侧山体开采）
8	产能		修理 8 万吨级及以下船舶（海工装备）120 艘

1.3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工程分为东西两个片区，其中西片区布置于舟山市华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西侧下龙王嘴东岸之间区域，由龙王嘴东岸向东至舟山市华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码头西端之间依次建设 1 座 8 万吨级舾装码头、1 座 8 万吨级海工坞和 1 座 7 万吨级船坞；东片区布置于舟山市华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已建 3#舾装码头东南向，主要建设 1 座 8 万吨级舾装码头和 1 座透空式工作平台。



说明:

1. 图中标高以米计, 尺寸以米计;
2. 工程建设规模: 本工程分东西两个片区, 其中西片区新建 1 座 8 万吨级海工坞、1 座 7 万吨级船坞及 1 座 8 万吨级舾装码头 (设 1 个 8 万吨级舾装泊位); 东片区新建 1 座 8 万吨级舾装码头 (其中外侧平台外档设 1 个 8 万吨级舾装泊位, 内档设 1 个 5 千吨级舾装泊位; 内侧平台设 3 个 500 吨级工作船泊位) 及 1 座工作平台。

图 1-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1、环境空气及陆域环境风险敏感目标

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陆域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周边的居民区。

表 2-1 空气及陆域环境风险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街道	行政村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人口数(人)	户数	环境功能区
1	白泉镇	柯梅村	塘夹岙村	居住区	SW	930	3857 人	1312 户	二类
2			外山咀	居住区	S	1390			二类
3			林夹岙	居住区	S	1700			二类
4			庄前村	居住区	S	1990			二类
5			和合村	居住区	S	2190			二类
6			大胜村	居住区	SW	2610			二类
7			浪西花苑	居住区	S	3050			二类
8			大岭下	居住区	S	3366			二类
9		繁强村	林家	居住区	SW	3560	220 人	72 户	二类
10			岭下池	居住区	SW	3690	74 人	25 户	二类
11			新屋	居住区	SW	3850	162 人	54 户	二类
12		河东村	沙埂里	居住区	SE	3140	2428 人	805 户	二类
13			小支村	居住区	SE	3350			二类
14			姜家	居住区	S	3372			二类
15			王家	居住区	S	3650			二类
16		星马村	马峙盐业村	居住区	SE	3030	2266 人	806 户	二类
17			沙町	居住区	SE	4160			二类
18			星明村	居住区	SE	4590			二类
19			蒲湾	居住区	SE	3770			二类
20		新港村	六春岙	居住区	SE	3790	100 人	35 户	二类
21			毛坑下	居住区	SE	4040	70 人	24 户	二类
22	白泉村	岙底王	居住区	SE	3850	116 人	29 户	二类	
23	干览镇	东升村	龙王宫	寺庙	W	203	---	---	二类
24			胜丰村	居住区	SW	754	2158 人	655 户	二类
25			枇杷岙	居住区	SW	1376			二类
26			光荣村	居住区	SW	1750			二类
27			合利村	居住区	SW	2395			二类

序号	街道	行政村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人口数(人)	户数	环境功能区
28		滨港社区	阳光海湾小区	居住区	W	1991	常住人口 1687人	147套	二类
29			海晶小区	居住区	W	2044		179套	二类
30			国际海鲜城	居住区	W	2090		500套	二类
31			金兰公寓	居住区	W	2635		96套	二类
32			银澜公寓	居住区	W	2960		412套	二类
33	西码头村		西码头村	居住区	W	2592	3752人	750户	二类
34			友谊村	居住区	W	2864			二类
35			新码渔业村	居住区	NW	3520			二类
36	双庙村		樟山村	居住区	NW	3566	288人	72户	二类
37	新建村		黄沙村	居住区	SW	3012	约900人	368户	二类
38			里陈村	居住区	SW	3627	约360人	120户	二类
39	龙潭村		干览中心学校	学校	SW	3258	1486人	620户	二类
40			朝阳村	居住区	SW	3230			二类
41			南岙村	居住区	SW	3630			二类
42			东方红	居住区	SW	3500			二类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无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亦无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项目周边分布的柯梅村、东升村等均已开通自来水，村民以自来水作为饮用水水源。主要保护目标为所在区域潜水含水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西侧区块及200m范围内工业用地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东侧区块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4、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评价范围内分布的林地、耕地及居民区等。

5、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有生态保护红线、省级湿地、风景名胜区、无居民海

岛、经济鱼类“三场一通道”等海洋环境敏感点。

表 2-1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其他敏感目标

序号	生态敏感点类型	名称	方位	距离	保护对象
1	生态红线区	秀山东南湿地生态保护红线	西北	3.61km	滩涂湿地和鸟类资源
2	风景名胜区	秀山岛东部沙滩群景区 (秀山东南湿地范围内)	西北	4.2km	自然景观
3	种质资源保护区	东海带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东侧	4.3km	各类经济鱼类种质资源
4	经济鱼类“三场一通道”	东海近海底层鱼类产卵场	工程所在海域		鱼类种群、数量
5	无居民海岛	凉帽山屿	北侧	1.8km	海岛生态环境
6		秀山青山岛	西北	2.64km	海岛生态环境
7		稻桶山岛	西北	2.85km	海岛生态环境
8		太平山岛	西北	3.39km	海岛生态环境
9	取水口	国能电厂二期取水口	西北	79m	水质、水文动力
10		国能电厂三期取水口	西北	139m	水质、水文动力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合理化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位置。施工场地进行适当喷水、提高施工效率、来往施工车辆进行清洗；船坞开采作业过程均要求洒水抑尘、喷雾降尘，路面硬化，加强清扫和洒水频次，运输车辆篷布遮盖，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起尘量；减少爆破炸药用量、选用废气产生量较少的炸药，对距离较近的敏感点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环保措施；此外还有机械燃油废气、防腐涂装废气等，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排放量较小且施工现场位于海边，利于废气的扩散，因此其对区域的环境空气影响有限。

2、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投入正常运行后，通过大气扩

散模型预测分析与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①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 NMHC、乙酸丁酯、乙苯、苯系物、TSP、PM₁₀、PM_{2.5} 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100%；二甲苯最大小时平均浓度贡献为 308.53914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154.72%，出现在西片区东南侧厂界，超过环境质量标准，二甲苯无厂界标准，但且苯系物未超过厂界标准。

②本项目新增厂区正常运行，叠加现状背景下，评价区内 NMHC 最大小时平均浓度为 2139.597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106.98%，出现在西片区南侧厂界；评价区内乙酸丁酯最大小时平均浓度为 202.66212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61.4%；评价区内乙苯最大小时平均浓度为 147.38511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86.69%，出现在西片区南侧厂界；评价区内二甲苯最大小时平均浓度为 308.53914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182.47%，出现在西片区南侧厂界；评价区内 TSP 最大日均平均浓度为 125.73782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92.25%，出现在西片区东南侧厂界；评价区内 PM₁₀ 最大日均平均浓度为 100.65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83.88%，出现在西片区东南侧厂界；评价区内 PM_{2.5} 最大日均平均浓度为 58.0215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96.70%，出现在西片区东南侧厂界。

③根据预测结果，污染物二甲苯的大气防护距离最远为 144.15m，厂界东北、东南、西南、西北面最远距离分别为 0m、144.15m、55.38m、112.75m。根据现场调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外，在叠加现状背景的情况下无超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恶化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来看，从环境空气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3.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到港修理船舶均要求在进港前清空船舶垃圾、船舶生活污水，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少量船舶舱底油污水以水-水中转方式委托资质单位清运，不在本港区排放。并按照《舟山市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及联合监管制度》（舟政办发〔2019〕100号）执行联单制度，禁止排放海域。

本项目员工住宿生活依托华丰宿舍及办公楼，所有生活污水纳入华丰船厂生活污水系统。生活污水中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格栅预处理后两股废水一起由生活污水提升站压力输送至华丰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船舶冲洗废水、高压除锈废水、船坞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过码头及船坞的倒流沟进入

集污池，沉淀预处理后泵送至华丰船厂污水处理站。

所有废水经华丰船厂改造提升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一级标准后排海，对海洋环境影响较小。

3.3 海洋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海洋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疏浚作业、桩基施工、临时围堰建设及拆除均会引起海水悬沙量增加。根据悬浮泥扩散数模计算结果，悬浮泥沙随着涨、落潮水流发生扩散，悬浮物输移方向与潮流方向基本一致。施工作业对海水中悬浮物的影响主要集中在项目附近水域，悬浮泥沙扩散方向基本与岸线平行，由于泥沙沉降的原因，离施工区越远，海水中悬浮物浓度增量越小， $\geq 10 \text{ mg/L}$ 悬沙浓度增量集中在项目东西两侧 4km~北侧 1.5km 水域范围内。

本工程实施将对局部海域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疏浚作业、桩基施工作业悬浮物浓度增加对生物的影响和泥沙沉降对生物的掩埋，桩基占用海域造成的底栖生物损失。

2、营运期海洋生态影响分析

①工程前后流态、流速变化

工程建成后，对大范围的流场基本没有影响，影响范围仅限于工程附近的海域，小潮也类似。由于码头建设完成后阻碍了水流，同时疏浚工程造成了水下地形变化，因此工程后该区域的流速流向相较工程前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工程建设后大潮落潮期间，由于码头桩基对局部水流的阻滞作用以及疏浚区潮流过水面变大，西片区 1#舾装码头所在海域及疏浚区水流流速减小，减小幅度在 0.02~0.55m/s 之间。受工程影响，西片区 1#舾装码头西北方向、疏浚区西北角 100m 范围内以及疏浚区以东 200m 范围内海域的流速增大，增大幅度在 0.02~0.15m/s 之间；西片区 1#舾装码头西侧 50m 范围内存在流速减小，减小幅度在 0.15m/s 以内。由于码头桩基对局部水流的阻滞作用以及疏浚区潮流过水面变大，东片区 2#舾装码头所在海域及疏浚区水流流速减小，减小幅度在 0.05~0.5m/s 之间。受工程影响，2#舾装码头至已建 3#码头之间海域流速减小，减小幅度在 0.05~0.3m/s 之间；疏浚区域东侧存在流速增大，增大幅度在 0.05~0.25m/s 之间。

工程建设后小潮落潮流速变化与大潮相似，西片区 1#舾装码头所在海域及疏浚区存在流速减小，减小幅度在 0.02~0.4m/s 之间。受工程影响，西片区疏浚区西北角 100m 范围以及疏浚区以东 150m 范围内海域的流速增大，增大幅度在 0.02~0.1m/s 之间；西片区 1#舾装码头西侧 50m 范围存在流速减小，减小幅度在 0.1m/s 以内。东片区 2#舾装码头所在海域及疏浚区水流流速减小，减小幅度在 0.05~0.3m/s 之间。受工程影响，2#舾装码头至已建 3#码头之间海域流速减小，减小幅度在 0.05~0.2m/s 之间；疏浚区域东侧存在流速增大，增大幅度在 0.05~0.15m/s 之间。

②工程引起的冲淤变化

西片区工程建设后，由于码头桩基阻碍了水流以及疏浚区过水面增大，流速减小，码头所在海域以及疏浚区出现淤积，首年淤积量在 0.1~2.5m 之间。受工程影响，码头以西 100m 以及疏浚区以北 100m 范围内出现淤积，首年淤积量在 0.1~1.5m 之间；疏浚区以东 100m 范围内出现冲刷，首年冲刷量在 0.1~0.5m 之间。东片区工程建设后，由于码头桩基加之疏浚导致潮流过水断面增大，码头所在海域以及疏浚区域内流速整体减小，码头、疏浚区出现淤积，首年淤积量在 0.1~2.7m 之间；受工程建设影响，码头涨落潮方向 500m 范围内出现淤积，首年淤积幅度在 0.1~1.5m；在疏浚区的东北角出现局部冲刷，首年冲刷幅度在 0.7m 以内。

工程区附近海床达到冲淤平衡后，西片区码头所在海域以及疏浚区出现较明显淤积，淤积量在 0.1~4.6m 之间。受工程影响，码头以西 100m 以及疏浚区以北 300m 范围内出现淤积，淤积量在 0.1~2.5m 之间；码头沿涨潮方向 300m 出现淤积，淤积量在 0.1~0.5m 之间；疏浚区以东 150m 范围内出现冲刷，首年冲刷量在 0.1~0.8m 之间。东片区工程建设后，码头所在海域以及疏浚区出现淤积，淤积量在 0.1~9.8m 之间；受工程建设影响，拟建码头以西 300m 范围出现较大淤积，淤积幅度在 0.1~7m；码头以东 500m 范围出现淤积，淤积量在 0.3m 以内；在疏浚区的东北角出现局部冲刷，冲刷幅度在 0.8m 以内。

总的来说，工程对周边码头前沿的冲淤影响以淤积为主，西片区的已建 1#码头水域冲刷影响在 0.62m 内，其余已建码头冲淤影响在 0.1m 以内，基本无影响；已建 3#码头淤积较明显，但码头前沿水深较大，仍能满足船舶停泊要求。航道淤积较小，基本无影响。

3.4 噪声及振动影响分析

1、施工期噪声及振动影响分析

除打桩机外，夜间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将主要出现在距施工机械工作地 1000m 范围内，昼间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将主要出现在距施工机械工作地 200m 范围内。由于施工场地作业机械地点和时间较分散，一般在施工场地有多台机械同时作业，且位置移动变化，它们的噪声将产生叠加，叠加后的增值一般在 3~8dB (A)。本项目昼间施工按工作 16 小时计（两班，每班 8 小时）。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西片区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203m 的龙王宫（无常住人员）、西南侧 809m 的大岙里，东片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944m 的塘夹岙。且施工场地与敏感目标间有山体遮挡，因此基本不会对周边居民点及寺庙声环境产生影响。伴随着施工结束，施工噪声影响将会消失。施工噪声大多为不连续性的，其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作业结束而消除。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西区块船坞距离最近的为西南侧 809m 的大岙里及西北侧 290m 的龙王宫。由于爆破区和敏感点间有山坡遮挡，船坞坞室基岩爆破位于地下，且施工爆破时间很短，其噪声影响具有短暂性，随着爆破结束，爆破噪声影响也随之消失。

2、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正常运行时，西区块各厂界预测点预测值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东区块陆域厂界预测点预测值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3.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预测结果可知，因含水层一粉质粘土层渗透系数较小，地下水渗流流速较慢。若干天后，浓度增量与标准值和现状值的占比，可以说明浓度增量的影响程度。污水管道泄漏 30 天内 COD_{Mn} 超标距离在 0.3m 以内，至 100 天超标距离在 0.70m 以内，1 年后超标距离在 2.0m 以内，1000 天后超标距离在 4.0m 以内； NH_3-N 30 天内超标距离在 0.3m 以内，至 100 天超标距离在 0.60m 以内，1 年后超标距离在 2.0m 以内，1000 天后超标距离在 4.0m 以内；石油类 30 天内超标距离在 0.4m 以内，至 100 天超标距

离在 0.8m 以内，1 年后超标距离在 2.0m 以内，1000 天后超标距离在 4.0m 以内。

综上，正常工况下，不会有污水的泄漏情况发生，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非正常工况下，污水管道发生污水泄漏，污染物扩散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范围，随着时间扩大，但浓度减小，仅局限在附近局部区域。废水持续进入地下水中，则随着污染物持续泄漏，污染范围逐渐增大。为防止事故工况的发生和运行，必须严格实施各项地下水防渗措施，提高防渗标准，减小事故发生的概率以及事故工况入渗强度和持续时间；同时结合地下水环境监测措施，一旦事故发生，能及时发现；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切断污染源，并将监测井转化为抽水井，实施水力截获，将污染物控制在较小范围。考虑到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控。

3.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地面工程除绿化用地以外，其他区域内基本设计为混凝土路面，基本没有直接裸露的土壤存在，发生地面漫流的概率不大。本项目建成运营期 30 年后，大气沉降导致的乙苯、二甲苯在落地浓度最大值网格内土壤中的累积最大预测值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风险筛选值要求，沉降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当污水管道防渗措施失效的情况下，废水中石油类以点源的形式垂直入渗进入土壤，随着时间的推移，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深度逐渐加深并逐渐稳定，最终形成稳定的浓度层，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从分析结果看，本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拟建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加强污水管道及污水收集调节池的渗漏检测工作，发生事故后及时清理污染土壤，可减弱污染事件对土壤的影响，进一步保护项目场地的土壤环境。在落实以上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陆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生态影响主要表现在对土地利用、植被、动物、土壤和水土流失的影响。永久占地将使其永久失去原有的生物生产功能和生态功能。临时占地将临时改变土地利用形式，影响这些土地的原有功能，使占地区的农、林业生产受到暂时性影响。项目建设会使原有植被遭到局部损失，施工期对植被的影响在采取恢复措施后生物量将

得到有效补偿。工程施工占地区不涉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境或栖息地，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工程施工建设对动物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在可接受范围。

2、海洋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工程营运后产生的各类油污水接收后送库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改扩建一级排放标准。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废水排放在海域基本无混合区，工程海域排放对纳污水域的海洋生态环境影响可控。

3.8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土石方、废水沉淀沉渣优先作为建筑材料通过场平工程与坞内施工回填，剩余的由当地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方可外运综合利用。在施工准备阶段，应明确剩余土石方等一般固废的去向，并签订相关清运及综合利用协议。

施工建筑垃圾中钢筋、铁屑、包装材料等可回收物料应回收；不能回用的，应及时清运处置，尽量缩短在工地的堆存时间，确需暂时存放的，应在施工场内选点集中存放，不能与生活垃圾等混合堆放，并做好扬尘防治、防流失等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外环境无显著影响。

2、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种类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废物为生产人员生活垃圾、钢材切割废料、废铜矿砂、废焊渣、除尘灰；危险废物主要为油泥、漆渣、废稀释剂、废漆类物质包装桶、机修废油、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沉淀池沉渣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统一堆放在废钢堆场、废砂堆场内，由固废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别暂存在华丰船厂危废仓库内，并委托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工程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符合“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9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项目危险因素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油漆、稀释剂、天然气、柴油、燃料油及危险废物等。陆域最大可信事故为稀释剂泄漏，进而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海域最大可信事故为码头区域 8 万吨级油船船事故，造成燃料油大量泄漏。

2、环境敏感性及事故环境影响

根据大气环境风险后果预测结果，最不利气象条件情况下，调漆间火灾，燃烧产生 CO 气体扩散预测浓度未达到毒性终点浓度-1 的最大影响范围约为 248m，达到毒性终点浓度-2 的最大影响范围约为 601m。

本项目运营期船舶溢油扩散 48 小时内最大扫海面积可达 20.31km²。

因此，需要严格控制事故风险的发生，最低程度地降低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所以一旦上述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发生，以上超标区域范围内的人要按照既定的应急预案和撤离路线进行应急和防护撤离，避免因事故造成的急性损害事件发生。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在设计上充分考虑了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设置有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防止事故情况下事故废水进入厂外水体。

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衔接，在发生超出事故企业自身解决能力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地进行应急联动。以上措施为控制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各类、各级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并最终消除其环境影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保障和应急保障。

以上措施为控制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各类、各级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并最终消除其环境影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保障和应急保障，因此本次评价认为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详见表 4-1~表 4-2。

表 4-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项目	分项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施工扬尘控制	<p>1、施工场地严格落实施工营地“6个100%”的扬尘防控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加强围挡、设备冲洗、道路硬化、施工材料覆盖、施工现场钻孔开挖抑尘、土石方车辆密闭运输；施工现场设置喷淋洒水降尘设施，并配备雾炮抑尘。</p> <p>2、钻孔作业：宜优先采用湿式凿岩作业；干式凿岩作业，必须采用带有专用捕尘装置的钻孔设备。</p> <p>3、爆破作业控制爆破技术，通过优化爆破参数、改善爆破方式、提高炸药爆能利用率等手段，降低粉矿产率。</p> <p>4、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作业工程，并做好遮掩工作。</p> <p>6、码头面现场浇筑使用泵送的商品砼，项目多使用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搅拌船在混凝土搅拌过程中应当进行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p> <p>7、东西两区块应配备扬尘在线检测设备，出入口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統，并能实现可追溯视频倒查，确保粉尘、扬尘达标排放。</p>	确保达标排放
	施工期其他废气	<p>1、施工条件优先选用自动焊，减少焊接烟气排放量。</p> <p>2、防腐涂装施工过程中尽量选用水性涂料或无溶剂涂料，涂装方式采用刷涂或滚涂</p> <p>3、施工机械和车辆采用 0#轻质柴油，同时加大新能源运输车辆及机械比例；施工船舶用油品质符合“交海发〔201〕168号”要求。</p>	确保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住宿依托附近村庄，仅在工程区设置临时环保厕所，定期用槽运车将生活污水运至三江污水处理厂。	委托处理
	施工期船舶舱底油污水、生活污水	舱底油污水、生活污水收集暂存后由船方委托资质单位接收、处理，禁止排放海域。转移、处理单位资质要求符合“舟政办发〔2019〕100号”规定，并执行联单制度。	委托资质单位接收、处理，禁止排放海域
	各类冲洗水及泥浆废水	<p>1、各码头、船坞围堰后方场地，收集灌注桩泥浆废水，循环利用。</p> <p>2、材料堆场、施工设备停放场地设置排水明沟及边坡截排水沟；西片区设置排水明沟、雨水管、边坡截排水工程。</p> <p>3、东西两个区块营地地出入口各设置一个临时洗车池，同时收集处理冲洗废水，处理冲洗废水的沉淀池必须设置隔油功能。</p> <p>4、坞内施工位置设置沉淀池，收集泥浆废水，采取隔油+化学</p>	<p>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p> <p>(GB18920-2020)回用于施工场地用水、抑尘与</p>

		混凝沉淀+酸碱中和的处理方法，处理达标后回用。	冲洗
	施工悬浮泥沙防治	<p>1、船坞临时围堰桩基拆除尽量采用水下切割后吊离工艺；采用液压破碎锤施工时可在在施工水域外围设置浮动防污屏/防污帘。</p> <p>2、码头桩基施工优选钢护筒钻孔工艺，再配合精准定位的 GPS 模拟技术，从源头减少不必要的泥沙搅动。构建全封闭泥浆循环处理系统，将泥浆完全控制在封闭环境中循环利用。</p> <p>3、疏浚开挖避开落急时刻，减少泥沙入海量。</p> <p>4、提高疏浚质量，抓斗挖泥船应采取有效的定位、定深措施，安排挖泥施工船舶的位置、疏浚进度等，尽量减少疏浚作业对底质的搅动强度和范围。</p> <p>5、定期对泥驳进行维护和保养，防止泥驳输送途中的撒漏。泥驳装舱不过量，防治运泥过程中泥门漏泥。</p>	减缓悬浮物影响
噪声 振动 治理	施工噪声防治	<p>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设备应尽量远离场界进行施工作业。</p> <p>2、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养护。</p> <p>3、避免夜间行驶；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辆的车速，途经有居民的路线时降低车速，禁止鸣笛。</p>	尽量减少影响
	爆破噪声及振动	<p>1、爆破施工作业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制爆破施工方案，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工。</p> <p>2、地下工程爆破施工时采用光面爆破、控制装药量、优化爆破工艺。</p> <p>3、爆破作业单位应于施工前 3 天发布公告并在作业地点张贴；装药前 1 天应发布爆破公告并在现场张贴；避免夜间爆破。</p>	
固废 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放置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
	石渣及废土	分类堆放；土石方、废水沉淀沉渣优先作为建筑材料通过场平工程与坞内施工回填，剩余的由当地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不向环境排放
	施工期建筑垃圾	可利用部分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收集送城管部门指定点处理；对于防腐、防渗、喷涂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由施工单位负责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水处理泥砂	废水处理措施产生的泥沙经压滤后可回用于工程填土或随石渣外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
	疏浚土	建设单位应事先与倾倒区管理部门进行汇报、衔接，在施工前取得倾废许可证，并按实际审批情况进行倾倒。疏浚泥倾倒须	满足环保要求，妥善处置

		严格遵守倾倒要求，倾倒区须遵守选划结果，不得随意倾倒。	
生态防护	陆域生态	<p>1、采用封闭式施工方式，施工活动不得超越征地范围。</p> <p>2、优化施工组织和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夜间禁止光污染较大的施工项目。</p> <p>3、占用生态公益林按照规定标准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4、施工发现重点保护植物时在物种分布的地方可以设立标示牌，提示减少人为的干扰和破坏，在地面工程开挖清理前移植至红线外围适宜生境。</p> <p>5、施工期间遇到常见的野生动物，应进行避让或保护性驱赶，严禁施工人员对区域一般野生动物捕杀；当发现珍稀保护野生动物时，应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汇报。</p>	开展生态补偿，减少生态影响
	海域生态	<p>1、在施工过程中，采用先进技术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科学安排作业程序，采用 DGPS 全球定位系统精确定位，保证疏浚工艺，提高清淤质量。</p> <p>2、项目疏浚作业、围堰拆除作业避开鱼类产卵盛期，以减轻疏浚作业对鱼卵仔稚鱼的影响。</p> <p>3、在保证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船舶加强管理，划定作业带。</p> <p>4、严禁直接向施工水域排放含油污水和任意向水域倾倒固体垃圾。</p> <p>5、开展施工期海洋生态跟踪监测，及时调整施工方式和施工时间。</p> <p>6、建议施工单位同时合理调整疏浚挖泥期避开大潮急流期；东片区疏浚施工时配合电厂的取水时间，避免在取水期间开展大规模挖泥活动。</p> <p>8、对码头建设及疏浚造成海洋生物的损失进行补偿，建议采取增殖放流等生态补偿措施。</p>	开展生态补偿，减少生态影响

表 4-2 营运期环保措施一览表

项目	分项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焊接废气	移动式高真空集气罩+焊接烟尘收集净化装置	确保达标排放
	调漆、喷枪清洗	调漆间密闭负压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喷漆废气	涂装区设置移动式干式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吸附饱和的移动式吸附箱定期更换，颗粒炭碘值 800mg/g 以上，比表	的大气污染物排

项目	分项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面积在 850m ² /g。	放限值，厂界达到表 6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其他控制控制	<p>1、油漆、稀释剂等液体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进行储存，根据物料性质储存于各类仓库。物料包装桶、回收原料桶和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桶装物料储存仓库须按要求采用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p> <p>2、本项目物料转移和输送全部采用密闭管道，有效减少物料转移过程的无组织废气产生。</p> <p>3、船坞区域控制仅 3 把喷枪进行同时涂装作业，码头区控制 2 把喷枪进行同时作业；两个船坞不同时进行喷漆作业；船坞内喷砂除锈及喷漆作业不同时开展；调漆作业与涂装作业不同时开展。</p> <p>4、做好涉 VOC 原料源头替代工作，饮水舱、上层建筑、内饰等应尽量使用无溶剂涂料或水性涂料，做到“应替尽替”，从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逐步提高静电喷涂的比例。</p> <p>5、运输车辆采用符合国标的清洁燃油，运营期流动的叉车等流动设备优先选用新能源车。</p>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	
	船舶废水	在进港前清空船舶垃圾、船舶生活污水，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少量船舶舱底油污水以水-水中转方式委托资质单位清运，不在本港区排放。并按照《舟山市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及联合监管制度》（舟政办发〔2019〕100 号）执行联单制度，禁止排放海域。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住宿生活依托华丰宿舍及办公楼，所有生活污水纳入华丰船厂生活污水系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改扩建一级排放标准
	各类冲洗水、初期雨水	<p>1、西片区码头设有 4 个集污池，总容积 224m³；东片区码头外平台设置 4 个集污池，总容积 268.8m³。</p> <p>2、两个船坞设有 300m³ 的收集沉淀池。</p> <p>3、各类冲洗水、初期雨水通过管道输送至改造提升后的华丰船厂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气浮+改良型 A2/O 处理工艺+混凝、沉淀+过滤处理+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海。</p>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p>1、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声电焊机、喷砂机、水泵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p> <p>2、采取隔声措施切断噪声传播途径。电机除采用低噪机型外可在其外壳涂覆隔声材料，并要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防止电机进</p>	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	分项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入不稳定区工作；各类泵可采用内涂吸声材料，外覆隔声材料方式处理，并视条件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将水泵至于水泵房内采用建筑维护结构隔声。 3、采取防震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或在其四周挖设防震沟以增加缓冲作用；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对岸边门座式起重机等露天放置设备设置减振底座，接点处设置橡皮软垫。	
	生产管理	1、控制项目喷砂除锈、气动风磨机、高压喷漆等设备作业时段；日常工作中对装卸设备等做好维护工作，保持设备低噪音水平。 2、降低钢材件杂货的起吊高度，装卸作业尽量做到轻起慢放，降低件杂货之间出现碰撞发出的偶发噪声强度。 3、港区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禁止到港车辆、船舶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船舶进出港区应关闭机舱门。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	分类收集，定点堆放，每日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	钢材切割废料、废铜矿砂、废焊渣、除尘灰等一般工业固废统一堆放在华丰船厂废钢堆场、废砂堆场内，由固废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	油泥、漆渣、废稀释剂、废漆类物质包装桶、机修废油、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沉淀池沉渣属于危险废物，财通密封性好的吨桶、防渗漏袋等包装材料进行储存，分类暂存在危险仓库内，并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填写、运行危废转移联单，及时核实危废接收人贮存、利用或处置相关危废的情况等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	1、源头管控，严控物料跑、冒、滴、漏 2、根据厂区各分区的风险特性，进行分区防渗处理，不同分区的防渗要求要达到相应防渗系数要求。 3、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的定期跟踪监测。	减少对土壤、地下水的影
	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 2、设置火灾报警控制器，同时将火灾信号传送到企业已建消防控制室内火灾报警集中控制器。	满足应急要求

项目	分项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3、船舶进出港应由高级引航员引航；配备必要的导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船舶进出港池时控制速度，并服从指挥。 4、厂区设置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 5、根据《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配备的污染源控制、围控与防护、回收与清除、监视监测及预警等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种类及数量。 6、制定应急预案，与周边企业签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协议。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5.1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舟山市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塘夹岙屋基园。对照《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拟建地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基本污染物具有较大的环境容量。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各环境要素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根据预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预测，项目厂界排放的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区域环境空气及保护目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相关限值，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华丰船厂改造提升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改扩建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海。华丰船厂排海口进行海底排放，有利于废水污染物的扩散、稀释，不会降低区域海域水环境质量。在企

业投产前，均应严格按照《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助力经济稳进提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落实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替代来源，实行废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不低于 1:1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企业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来源于舟山地区其它企业废水污染物的削减量，从整个地区海域来看，并无新增量。根据预测，本项目噪声经各隔声降噪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块声环境均能维持现状。根据工程分析，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不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厂区各生产单元做到防渗要求，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综合分析，工程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原则。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型企业；本项目供水依托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及中水回用；电力负荷均由舟山地区电网供给。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管控单元

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发布稿），浙江欣航海洋重工业装备建设项目陆域涉及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ZH33090220053）、浙江省舟山市国家远洋渔业基地重点准入重点管控单元（ZH33090220055）、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90230107）。海域部分主要涉及定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ZH33090020027）。

本项目为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根据舟山市定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确认，项目坐在区域属于工业集聚点。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区域替代平衡。项目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距离较远。营运期间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可有效地控制污染，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工程用海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与灌门巷道边界线的最近距离为 138m，不会影响港口航运功能；与港航运区水动力和泥沙冲淤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储油项目不纳入管控方案中工业项目分类表，不是国家、省、市、区（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

淘汰类项目，且项目不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综上，本项目总体符合所在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符合《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5、“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2022年9月30日），对比《舟山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西侧区块大部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西区块其余部分及东侧区块均位于“三区三线”用地外，在保障生态安全及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延续性的前提下，利用开发边界外用地的进行低强度的建设，对生态环境空间可接受。项目西区块已与柯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用于堆场及水上码头建设。项目已纳入舟山市定海区重点建设项目，项目与“三区三线”划定无冲突。

5.2 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64号令），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必须符合以下几点：

1、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水、气、噪声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也能得到及时合理地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只要企业确保各项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则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_{Cr}、NH₃-N、TP、VOCs、颗粒物。本项目建成企业最终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分别为：COD7.853t/a、NH₃-N 1.178t/a、TP0.039t/a、VOCs92.5991t/a、颗粒物 8.0101t/a。

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助力经济稳进提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所以本项目COD_{Cr}、NH₃-N、TP、VOCs、颗粒物实行等量削

减替代，替代源由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调剂解决。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的分析

①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分析

根据《舟山市定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用途划分，本项目选址方案利用范围位于工业发展区及交通运输用海区。本项目位于定海区白泉镇现状屋基园修船基地及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东侧，海域属于马岙港区。现状工矿用地以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核心，以产业园为单位整体开发及储备工业用地，重点发展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包括新材料、新能源、新智造等新兴产业。本项目建成后为修造船项目，符合临港产业发展要求。项目西区块已取得土地证（浙（2025）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9814号、浙（2026）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659号），东片区已与柯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租赁协议。

项目已被列入舟山市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舟山市定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用途管制分区要求。

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的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修造船项目，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绿色智能运输船舶：适应绿色、智能、安全要求并满足国际造船新规范、新标准的船型，为鼓励类项目；项目生产不涉及淘汰类和限制类产品和技术应用。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406-330902-04-01-881210）。

根据《关于浙江欣航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产能置换的公示》：将原浙江泰通船舶有限公司退出的9.5万吨修造船坞(台)设施和舟山金平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退出的1.5万吨修造船坞（台）设施，按1.05:1的比例进行减量置换用于浙江欣航海洋重工有限公司船舶制造和海洋工程装备项目建设，符合行业过剩产能产能置换要求。

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项目属于“（二十）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鼓励类中的“船舶总装建造精度管理控制、数字化造船、预舾装和模块化、高效焊接、绿色涂装、超高压水除锈···”，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8号）审批原则。

5.3 综合结论

浙江欣航海洋重工装备建设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屋基园，项目建设 8 万吨级海工坞、7 万吨级船坞各一座，8 万吨级舾装码头 2 座，建成后形成年修理 8 万吨级以下船舶 120 艘。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07）管控要求。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并认真实施环评报告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治理措施，落实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投产后强化管理，加强风险管控及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有效防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及环境风险可控，且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